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(北市監稽字第 1060070708 號)函要求轉知：

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表示：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100 巷劃有紅線路段，常有大客車違規停車影響居民安全，該局表示將責成轄區警力與交通分隊加強取締告發，請本業大客車注意此一現象，切勿違停。

收	日期 106 年 6 月 8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72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

承辦人：陳駿維

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 422

傳真：02-27617750

電子信箱：daniel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 10600707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福林路 100 巷劃有紅線路段遊覽車違規停車影響社區居民安全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63282 9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表示，旨揭地點紅線路段常有遊覽車違規停車，影響社區居民安全，將持續責成轄區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加強勸導及取締告發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告所屬會員車輛行駛及臨停應遵守相關交通規則，切勿違規停車，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影響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